

附件：

一、四项纪律

（一）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；

（二）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；

（三）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；

（四）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十个不准

（一）不准在监督过程中发表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，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；

（二）不准由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的利害关系人支付或者补贴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等费用；

（三）不准接受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的利害关系人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、纪念品、有价证券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、支付凭证等；

（四）不准参加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的利害关系人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等活动；

(五) 不准利用监督职权或者工作便利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六) 不准向被监督人提出与监督工作无关的要求；

(七) 不准单独接待或者在非工作场所接待被监督人、被监督人的利害关系人，以及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的利害关系人的工作人员，；

(八) 不准隐瞒、包庇被监督人的违法、违规问题，或者利用监督职权刁难、打击、报复被监督人；

(九) 不准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理、处罚，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理、处罚的种类、幅度；

(十) 未经所在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者泄露、透露工作信息。

三、四个严禁

(一) 严禁干预被监督单位资金分配等具体业务；

(二) 严禁以授课费、咨询费等方式从被监督单位获得报酬；

(三) 严禁向被监督单位推销商品或者介绍业务；

(四) 严禁在工作期间饮酒或者酒后驾驶机动车。